

# 佛

## 學 論 文 集

屈大成  
編著

# 佛學論文集

書 名：佛學論文集

編 著 者：屈大成

出 版：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地 址：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康樂樓六樓R6080室

電 話：(852) 3442 2477

傳 真：(852) 3442 0508

網 址：<http://www.cciv.cityu.edu.hk>

電 郵：[ci@cityu.edu.hk](mailto:ci@cityu.edu.hk)

發 行：佛哲書社

電 話：(852) 2391 8143

承 印：慧恆倡印社

電 話：(852) 2787 1986

版 次：二〇一三年六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62-64-4108-4

# 目 錄

道安的《二教論》.....	1
中國判教思想史前編——東晉南北朝 .....	11
澄觀的判教思想.....	155
雍正的佛學思想.....	198
《管錐篇》與漢譯印度佛典的徵引.....	224
信仰與理智的交織——讀印順《佛法概論》.....	294
後記.....	328

# 道安的《二教論》

## 一、《二教論》的作者——道安簡介<sup>1</sup>

道安(卒於 574-581 之間)，<sup>2</sup>俗姓姚，憑窋胡城(陝西省)人。他精通經論，旁觀歷史、哲學等書籍，於佛典中崇尚大乘《涅槃經》，博通《大智度論》。初住大陟岵寺，後勅住大中興寺，與曇延(516-588)並稱為「玄門二傑」。<sup>3</sup>至周武帝(宇文邕，543-578；561-578 在位)勅令臣民討論三教，安於天和五年(570)上呈《二教論》，武帝深受其說影響。

建德三年(574)，武帝滅佛道二宗，安遂遁跡於林澤，武帝欲賜予牙笏綵帛及官職，均遭拒絕。臨終前，作《遺誡九章》，勉勵門人努力學道。其弟子可考者有慧影(開皇[581-600]末年卒)、寶貴(生卒年不詳)、無礙(552-645)<sup>4</sup>及榮法師(生卒年不詳)。<sup>5</sup>

<sup>1</sup> 本節主要參考〈道安傳〉，《續高僧傳》卷 23，《大正藏》卷 50，頁 628 上-630 中。如正文資料出自此處，不一一列明。若資料出自他處者，則予注明。

<sup>2</sup> 〈道安傳〉云：「至武德三年歲在甲午五月十七日，乃普滅佛道二宗。……安削迹潛聲逃于林澤。帝下令搜訪，執詣王庭，親致勞接，賜牙笏綵帛，并位以朝列，竟並不就，卒于周世」(同上注，頁 629 中)。據此段文字的記載，推斷道安死於武德三年(574)之後，北周(557-581)滅亡之前。

<sup>3</sup> 《續高僧傳》卷 23〈靜謐傳〉云：「沙門曇延道安者，世號玄門二傑，當時頂蓋名德相勝」(同上注，頁 626 中)。

<sup>4</sup> 《續高僧傳》卷 20〈無礙傳〉云：「(無礙)入長安遇姚秦(「秦」疑是衍字)道安法師，安與語怪其意致，勸令出家，即依言欣善」(同上注，頁 599 上-中)。

<sup>5</sup> 《續高僧傳》卷 27〈法曠傳〉云：「……後聽弘善寺榮師大論，榮即周世道安

## 二、《二教論》產生的背景

佛道之爭是《二教論》出現的主要原因。周明帝(宇文毓, 534-560; 557-560 在位)時, 二教之爭已甚為激烈。<sup>6</sup>到武帝登位後, 受到衛元嵩(天和二年[567]上書武帝)和道士張賓(生卒年不詳)的煽動,<sup>7</sup>欲毀佛法, 命諸沙門、道士、大臣等討論儒釋道三教的先後, 而《二教論》就是這些爭辯的產物。

第一次的爭辯發生於天和四年(569)二月八日, 武帝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之義。<sup>8</sup>

第二次論爭在同年三月十五日, 武帝集眾僧、道士、名儒、文武百官於正殿, 欲以「儒教為先、佛教為後、道士最上」, 但因眾議紛紜, 故未有定論。至二十日第三次討論, 仍依舊題, 是非滋生, 武帝未能愜意。所以到了四月十五日又有第四次的集議。<sup>9</sup>

---

之弟子也」(同上注, 頁 683 中)。

<sup>6</sup> 《續高僧傳》卷 23〈僧猛傳〉云:「周明嗣曆, 詔下屈住天宮永弘十地, 又勅於紫陽文昌二殿, 更互說法, 當時旨延問對, 酬答無窮, 黃巾之徒, 紛然搆聚, 猛乃徐搖談柄, 引敵深過, 方就邪宗, 一一窮破」(同上注, 頁 631 上)。

<sup>7</sup> 兩人與武帝滅佛的關係, 參看余嘉錫(1884-1955):〈北周毀佛主謀者衛元嵩〉,《輔仁學誌》2 卷 2 期(1931), 頁 1-25。

<sup>8</sup> 《周書》卷 5〈帝紀〉第 5 云:「(天和四年二月)戊辰, 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令狐德棻[583-666]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冊 1, 頁 76)。

<sup>9</sup> 關於這三次論爭的記載甚多, 現舉其二如下:

(1)《歷代三寶紀》卷 11:「始以天和四年三月十五日, 召集德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於大殿上, 帝昇御筵, 身自論義, 欲齊三教, 至二十日復集議義, 四月十五日如前集議」(《大正藏》卷 49, 頁 101 中)。

(2)《廣弘明集》卷 8 記載最詳:「至天和四年歲在己丑三月十五日, 勅召有德眾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餘人, 帝御正殿量述三教, 以儒教為先、佛教為後、道教最上, 以出於無名之前, 超於天地之表故也。時議者紛紜, 情見乖咎、

天和五年(570)二月十五日，甄鸞(生卒年不詳)上《笑道論》三卷，<sup>10</sup>貶斥道教，武帝遂於五月十日，召開第五次討論會，以《笑道論》傷蠹道士，即在殿庭焚毀，道安「慨時俗之混并，悼史籍之沈網」，遂於同年九月，作《二教論》，崇佛斥道，以上武帝。<sup>11</sup>

### 三、《二教論》的要旨

#### 1. 小引

道安在《二教論》中，借東都逸俊童子和西京通方先生的對答，<sup>12</sup>發揮「二教」的理論。他認為教只有內外二種，儒教為外，佛教

---

不定而散。至其月二十日，依前集論，是非更廣莫簡帝心。帝曰：儒道教此國常遵，佛教後來朕意不立，僉議如何？時議者陳理無由除削，帝曰：三教被俗，義不可俱。至四月初，更依前集，必須極言陳理，無得面從」(《大正藏》卷 52，頁 136 上)。

其餘的記述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乙(《大正藏》卷 52，頁 372 上)、《續高僧傳》卷 23 (《大正藏》卷 50，頁 628 中)、《周書》卷 45 (列傳) 第 37(同上注，冊 3，頁 810)等。

<sup>10</sup> 《廣弘明集》卷 9《笑道論》說：「大周天和五年二月十五日，前司隸母極縣開國伯臣甄鸞啟」(《大正藏》卷 52，頁 144 上)。

<sup>11</sup> 關於第五次論爭及道安上《二教論》的記載甚多，現舉其二如下：

(1) 《續高僧傳》卷 23 (道安傳)：「至五月十日，帝又大集群臣，詳鸞上論，以為傷蠹道士，即於殿庭焚之。道安慨時俗之混并，悼史籍之沈網，乃作《二教論》，取擬武帝，三教之極，文成一卷，篇分十二」(參看注 1，頁 628 下)。

(2) 《歷代三寶紀》卷 11：「至五月十日，大集群臣，評《笑道論》，以為不可，即於殿庭以火焚之。至九月，沙門釋道安，慨然逐纂斯《二教論》，以光至理，時以上帝」(《大正藏》卷 49，頁 101 中)。

其餘的記述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乙(《大正藏》卷 52，頁 372 上-下)等。

<sup>12</sup> 西京通方先生是道安的自擬，應無疑問。但東都逸後童子是純粹虛構的人物或是有所暗示，則很難定奪。

為內，道教不過是儒教的旁支，並詳辨當時的道教已目老莊之道。<sup>13</sup>全文分為十二篇，有十八條問答，其中有些論辯是非常瑣碎，故以下只從五大方面敘述《二教論》的要旨，一些枝節的討論就略去不說。

## 2. 教唯有二

「教唯有二」是《二教論》的理論前題。道安在〈歸宗顯本〉第一裡，指出作為人，有肉身(「形」)和精神(「神」)兩大元素，因此教也分兩類：

- (1) 能為「治國之謨」、「修身之術」的「救形之教」，名為外教。<sup>14</sup>
- (2) 鍛練精神的「濟神」之教，名為內教。

在中土而言，代表外教的只是儒，代表內教的只是佛，道教不入其中，因此「三教」的說法是錯誤的。<sup>15</sup>

## 3. 儒可攝道

因為「教唯有二」的主張，所以要對以前是三教之一的道教重新定位。道安認為道乃附屬於儒，理由有二：

- (1) 他引用《漢書·藝文志》述「九流」的文字，按九流出於王朝之

---

<sup>13</sup> 《二教論》中，儒家與儒教，道家與道教，是兩對同義詞。並無嚴格地區別運用。

<sup>14</sup> 參看《二教論》〈歸宗顯本〉第1，《大正藏》卷52，頁136下。

<sup>15</sup> 〈歸宗顯本〉第1說：「有化有生，人之聚也，聚雖一體，而形神兩異，散雖質別，而心數弗亡，故救形三教，教稱為外，濟神之典，典號為內。……若局命此方，則可云儒釋，釋教為內，儒教為外，備彰聖典，非為誕謬，詳覽載籍，尋討源流，教唯有二，寧得有三」(同上注)。

官，如道家出自史官，法家出自理官等，故九流並是「王朝之一職」，所以它們的典籍然也是「皇家之一書」，而儒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乃王朝皇家之教，因此其餘八家，包括道教，皆「同屬儒宗」。<sup>16</sup>

- (2) 老子(李耳？，生卒年不詳) 之旨，「本救澆浪，虛柔善下」，只是修身之術，於政治並無貢獻，不過足有得於《易經》屬儒家的典籍，因此道也是儒的一派。<sup>17</sup>

#### 4. 佛教最上

儒佛二教中，以佛為上。論中提到佛教極多卓越的地方，現舉數例如下：

- (1) 理智玄妙，非語言文字所能詮表，俗情世智所能把握。
- (2) 於現世中超脫生死，於未來世遠證涅槃。
- (3) 闡述人、天、聲聞、緣覺、菩薩的五乘法門，以對應眾生的根機。
- (4) 指出六道輪迴的真實，說明善惡報應之理。
- (5) 佛法有權有實，以方便接引為依歸。<sup>18</sup>
- (6) 佛經廣略兼備，為利人廣說，為鈍人略說。<sup>19</sup>
- (7) 佛教「練神」之法，乃節制情欲，經過歷劫的修行，便可在十地

<sup>16</sup> 參看《二教論》〈歸宗顯本〉第 1，《大正藏》卷 52，頁 136 下-137 上。

<sup>17</sup> 同上注，〈儒道昇降〉第 2，頁 138 上。

<sup>18</sup> 以上五例，皆出自〈歸宗顯本〉第 1：「……理妙域中，因非名號所及，化擅繫表，又非情智所尋，至於遺累落筌，陶神盡照，近超生死，遠證泥洹，播五乘，接群機之深淺，該明六道，辯善惡之昇沈。……惟釋氏三教，理富權實，有餘不了稱之曰權，無餘了義號之為實，通云善誘，何成妙賞」（參看注 14，頁 137 上-中）。

<sup>19</sup> 參看《二教論》〈明典真偽〉第 10，《大正藏》卷 52，頁 141 中-下。

中逐步前進，以至超越九道，達到成佛的境界。<sup>20</sup>

論中並詳細分辨儒佛某些類似的觀念，借此崇佛抑儒，例子像：

- (1) 孔子「逝川之歎」，似是佛教「無常之談」，其實只是孔子「不悟遷流」，不明無常的道理才發出的感慨。<sup>21</sup>
- (2) 《易經》有「知幾其神手」的說法。即儒家經典也有「神」的概念，故儒也屬內教。其實儒家不談三世，《易經》只言「神」而未及「練神」，故非內教。<sup>22</sup>
- (3) 「西域名佛，此方云覺」，這是因為孟子以先覺為聖人中的極者，所以譯經者取「覺」字包含自覺、覺他及以滿覺三種意思，絕非孟子之言所能包括。<sup>23</sup>
- (4) 「西言菩提，此云為道」，但儒教三道通大道小道，佛教之道通邪道正道，二者用法不同。<sup>24</sup>

同樣，道教有些概念，與佛教的有相似的地方，論中也詳加分辨，如：

- (1) 論中設難曰：

釋稱涅槃，道言仙化；釋云無生，道稱不死，其揆一也。

25

道安隨即指出道教執「我」為真實，因此利用「神丹」、「餌服」的方法養生，以達到仙化不死的效果，其實只能延期而不能無

<sup>20</sup> 參看《二教論》〈詰驗形神〉第4，《大正藏》卷52，頁138下。

<sup>21</sup> 參看《二教論》〈歸宗顯本〉第1，《大正藏》卷52，頁136中及137中。

<sup>22</sup> 參看《二教論》〈詰驗形神〉第4，《大正藏》卷52，頁138下。

<sup>23</sup> 參看《二教論》〈孔老非佛〉第7，《大正藏》卷52，頁139中。

<sup>24</sup> 同上注。

<sup>25</sup> 參看《二教論》〈仙異涅槃〉第5，《大正藏》卷52，頁139上。

死。佛教以「我」為虛幻，因此能「無我」而濟世，積善至涅槃。涅槃者，乃「常恆清涼，無復生死」。<sup>26</sup>

(2) 老子之道，以「虛空為狀」，佛教之道，則以智慧為體。<sup>27</sup>

(3) 老子「無為」的意思，是息滅有為的事情，佛教的「無為」是無「三相」——無生死相、無涅槃相、無生死涅槃的無相。<sup>28</sup>

此外，論中還有很多貶抑儒道的地，如說道經「即是純鈍」等，<sup>29</sup>於此不再贅述。

## 5. 為佛教的辯護

《二教論》中提出幾個對佛教的責難，可能這也是當時人普遍的疑慮，所以道安特別在文中為佛教辯護，現列述如下：

(1) 難：佛教「簪抽髮削、毀容易姓」，因此不可施於中夏。<sup>30</sup>

辯：因為學佛修道是崇高的事情，而且「削髮毀容」、「辭親革愛」皆是入聖之道，所以無任何不對。況佛陀「一音演唱，萬品齊悟」，中夏的人民一定可了解。<sup>31</sup>

(2) 難：佛教言因果報應，但在現實上多不靈驗，如好施不害者貧而早終，慳貪多殺者富而長壽。<sup>32</sup>

辯：佛教認為種善因得樂報，種惡因得苦報，而報有三種：一是

---

<sup>26</sup> 同上注。

<sup>27</sup> 同上注。

<sup>28</sup> 同上注。

<sup>29</sup> 參看《二教論》〈明典真偽〉第10，《大正藏》卷52，頁141中-下。

<sup>30</sup> 參看《二教論》〈教旨通局〉第11，《大正藏》卷52，頁141下。

<sup>31</sup> 同上注。

<sup>32</sup> 同上注。

現報，在此身受報；二是生報，在下一生受報；三是後報，在下一生之後受報。因此講因果報應，不可局限於現世，而正因為這樣，所以「顏子短壽」，「盜跖長年」那些「善惡無徵」的事情，才有了合理的解釋。<sup>33</sup>

- (3) 難：佛教僧人在社會經濟上消耗極大，但傑出者少，很多僧人同如農夫，「墾植田圃」，或與「商民爭利」，或「交託貴勝」等，似未能報德。<sup>34</sup>

辯：僧人有這樣的行為，正是「即色而遊玄」、「除病不除法」，在世俗中開展度人的事業。而僧人拋棄名位財色，能人不能，才是報德的極致。至於僧眾中良莠不齊，是自然現象，切忌以人廢道。<sup>35</sup>

## 6. 道教非老莊三道

由於道安那時佛道之爭極為激烈，<sup>36</sup>因此《二教論》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打擊道教，而道安的方法是指出道教已遠離老莊之道，所以甚為低劣，他所持的論據有三：

- (1) 道教「練服金丹」，「靈升羽蛻」等說法，與老莊「虛無為本，柔弱為用」的「立言本理」，大相逕庭。<sup>37</sup>
- (2) 他據《後漢書》的資料，認為當時的道教是始自張陵(34-150)、陵子張衡和衡子張魯(191年任益州牧劉焉的督義司馬)，這三人

---

<sup>33</sup> 同上注，頁142中-下。

<sup>34</sup> 參看《二教論》〈依法除疑〉第12，《大正藏》卷52，頁143上。

<sup>35</sup> 同上注。

<sup>36</sup> 北朝(386-581)佛道之爭的詳情，可參看湯用彤(1893-1964)：《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下冊，頁386-394。

<sup>37</sup> 參看《二教論》〈道仙優劣〉第6，《大正藏》卷52，頁139上-中。

立「五斗米道」，服黃衣、飲酒，張魯更被曹操(155-220) 封為「閬中侯」，這些舉動與老子「絕棄貴尚」，「又是朝臣，服色寧異」、「誠味」的主張相反。道安又列出十條「三張之鬼法」，逐一駁斥，並指出五斗米道的徒眾本名「祭酒」，至寇謙之(365-448)時才盜用「道士」之名。<sup>38</sup>

- (3) 道安指出道教經典的虛偽。如《黃庭》、《元陽》是採撮《法華經》，以道換佛；《靈寶尊經》創自張陵；《上清》出自葛玄(164-244)；《三洞》是鮑靖(約三世紀末，四世紀初)《三皇經》的變體。他只承認「朴素可崇」的老子《道經》，「宗師可領」的《莊子·內篇》，才是道家的真正典籍，間接攻擊當時的道教徒已遠離了老莊之道。<sup>39</sup>

#### 四、結語

以上簡單地概括了《二教論》的要旨。此外，還要注意《二教論》是上呈武帝的，可能因此導致當中有些阿諛的言論。如稱孔子老子「有才無位」，不可為教主，只有君主帝王才是教主。<sup>40</sup>他又說：「今大周馭宇，膺曆受圖，出震為神，電軒流景，上宣衢室，下闢靈臺。……」<sup>41</sup>道安一方面讚揚周室，另一方面貶抑道教怪誕的符籙。<sup>42</sup>不過，這些言論只可能是道安為了說服武帝所出的下策，觀乎道安晚年不接受武帝的賞賜，應知他絕非品格低下的小人。

<sup>38</sup> 參看《二教論》〈服法非老〉第9，《大正藏》卷52，頁140上-141上。

<sup>39</sup> 參看《二教論》〈明典真偽〉第10，《大正藏》卷52，頁141中。

<sup>40</sup> 參看《二教論》〈君為教主〉第3，《大正藏》卷52，頁138上-下。

<sup>41</sup> 參看《二教論》〈服法非老〉第9，《大正藏》卷52，頁141上。

<sup>42</sup> 道安認為帝皇的符籙，乃是「河圖洛書、龜龍麟鳳」，絕非道教所稱的符籙。參看《二教論》〈服法非老〉第9，《大正藏》卷52，頁141上。

自天和五年(570)《笑道論》被焚後，武帝欲廢佛法，但《二教論》一出，情勢有變：「……帝為張賓構譖，意遣釋宗，初覽安論，通問僚宰，文據卓然莫敢排斥，當時廢立遂寢」。<sup>43</sup>武帝有感《二教論》論據明晰，遂暫時放棄廢佛的意圖，但到了建德三年(574)五日，即是四年之後，武帝終下詔罷釋道二教。<sup>44</sup>

---

<sup>43</sup> 《大正藏》卷 50，頁 629 中。

<sup>44</sup> 《佛祖統紀》卷 38 云：「三年五月，帝欲偏廢釋教，令道士張賓飾詭辭以挫釋子，法師知玄抗酬精壯，帝意賓不能制，即震天威，以垂難辭，左右吒玄聽制，玄安庠應對，陳義甚高，陪位大臣莫不欽難，獨帝不說，明日下詔，并罷釋道二教，悉毀經像，沙門道士並令還俗，時國境僧道反復者二百餘萬」（《大正藏》卷 49，頁 358 下）。其他的記載見《續高僧傳》卷 23（《大正藏》卷 50，頁 629 中）、《周書》卷 5〈帝紀〉第 5（《周書》冊 1，頁 85）等。

# 中國判教思想史前編——東晉南北朝

## 引言

本文的寫作目的，乃釐清中國早期的判教思想。「早期」一詞，有兩個意思：一是時間方面，指魏晉南北朝的時代；二是義理方面，指未成熟的判教模型。因此天台宗創立人智顛雖有部分時間在南朝活動。但其判教思想已是集大成之作，故不敘述。而某些判教思想在較後時間才出現，卻跟南北朝的相距不遠，故也會提及。

本文首章介紹判教的內涵、產生背景和印度佛教的判教思想；次章探討中國早期佛學者有沒有判教的意識；第三章敘述判教的奠基者——鳩摩羅什及其弟子的判教思想；末章分門別類，列述南北朝各家各派的判教模型。望本文能揭示中國早期判教思想的大貌。

## 第一部份 緒論

### (一) 判教說略

#### 1. 判教的意義

判教的工作，<sup>1</sup>是對眾多佛經的內容及其中的哲學或宗教問題，

---

<sup>1</sup> 判教又稱教判(教判乃「教相判釋」的簡稱)、教攝、判攝等。

進行分類和系統化的整理。判教的意義，大致可歸納為四方面：

- (1)調和很多表面上看似矛盾的佛說；
- (2)確定不同經典的高下位置；
- (3)判別佛教內部不同的學派；
- (4)樹立本派的正統和權威。

判教的重點在於「判」，即任何的判教思想，都有預設的教義立場和理論基準，以之約束和鑑別其他的說法，因此極具批判的精神；但就其能融攝和涵蓋其他說法這方面看，判教又富有綜合的性格。

## 2. 判教產生的條件

任何思想或思潮的出現，都受到歷史文化背景、社會風氣所影響，而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往往不大容易衡量，因此中國判教思想產生的種種原因，難以全面地鋪排說明。這裏只略談判教思想產生的某些必要條件。

在客觀條件方面，要有大量不同內容的佛典的翻譯及廣泛流傳。學僧接觸了眾多內容不同、觀點相異的佛典，才會有進行判教活動的醒覺。在主觀條件方面，學僧要有足夠的佛學水平，能真正了解箇中密意，對每一部經典的主題或特點有確切的把握，才談得上判教，否則渾渾噩噩，不知不同經典的特殊意義，談不上判別或融攝。此外，佛學者自身要有一既定的標準，如傾向大乘，或獨崇某一部佛經，這樣才可以由此出發，判釋其他相異的說法，而這種標準的獲得，當然又跟其佛學造詣有極密切關連。

至於這些條件的具體內容，在本文敘述的過程中，會一一交待。

2

## (二) 印度佛教的判教活動

印度佛教思想史上雖然沒有像中國的天台宗或華嚴宗這麼成熟的判教思想，<sup>3</sup>不過，在一些經典裏，已可見有判教活動的痕跡。這些判教活動主要見於大乘佛經，這是因為大乘佛教重視方便，所以在大乘佛典裏，往往有佛陀為了適應眾生不同的根器，宣說層次相異的教理的記載。而大乘佛教乃繼部派佛教而崛起，大乘佛教內部各思想派系的出現，也有先後之分，因此相繼集出的經典中，往往會審視先前的思想，以顯示自身的優越性，所以有必要對種種佛說進行分類、判別。這種判教工作雖然粗疏，但如從思想發展的角度來看，也可說是中國判教思想的先聲。

至於這類有關判教活動的印度佛典為數不少，甚至在一部經典中，有數種不同的判教模式，以下只選用《妙法蓮華經》、《解深密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大般涅槃經》、《十住毘婆沙論》等五部在中土甚為流行的佛典，<sup>4</sup>簡單介紹印度的判教活動。

---

<sup>2</sup> 關於這個問題的扼要討論，可參看陳重文：〈教判問題概觀〉(上)，《獅子吼》25卷6期(1986)，頁20-22。

<sup>3</sup> 天台判教，總稱「五時八教」，通過「時間」、「化法」、「化儀」三個觀念，將佛陀的教法統攝起來。華嚴判教，則立「五教十宗」。詳參看智顛(538-597)、法藏(643-712)等人的著述。

<sup>4</sup> 凡經典名稱，只在第一次出現時列出全名，下則改用簡稱。較少採用的簡稱則會注明。